

#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乡县人民医院）的（西乡县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乡县人民医院净化空调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茂通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茂通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